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其他小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解决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来”）各股东之间权利义务不对等的问题，公司拟收购苏州慧来其他小股东股权，股权交易对价 15,699,683 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 100%持有苏州慧来股权，有利于公司提升对苏州慧来的管控力度，减少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层级，提高管理和沟通效率。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其他小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功虎先生、洛涛先生、秦玮先生、金跃国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